

河北银行个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甲方：投资人(理财产品购买人)

乙方：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甲方为有效运用其自有资金,购买乙方发行的理财计划,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银行提供的个人银行理财产品与储蓄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与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对应的河北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河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二条 《河北银行“益友融通”个人理财业务客户权益须知》、《河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河北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是本协议的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共同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条 客户特别在此保证:理财本金是其自有的合法资金,客户将该资金用作本协议下交易以及客户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裁决或命令,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客户或其资产的协议、合同或承诺。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理财计划的认购撤单和赎回事宜,产品约定不得撤单或赎回的情形除外。

(二)甲方须在乙方开立银行账户,用于办理本协议项下理财计划的认购和赎回事宜。

(三)甲方保证办理理财计划交易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合法并经过充分有效授权。

(四)甲方在认购理财计划前,已详细阅读本理财计划《河北银行“益友融通”个人理财业务客户权益须知》、《河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河北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计划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五)甲方同意购买理财的投资本金在产品约定的投资运作期内不另计存款利息。

(六)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理财计划投资,乙方保证在理财计划终止时,或理财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时,向甲方提供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的报告。

(七)在投资本金及收益兑付过程中,如乙方划转资金超过应付金额的,甲方同意乙方予以回划冲正。

(八)甲方签署本协议后,即授权乙方从甲方理财交易卡中扣划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乙方在划款时,甲方同意乙方不再以电话或其他任何形式与甲方进行确认。

乙方做好有关资金划拨和账务处理手续，并提供有关凭证。对于甲方认为账务不符或者疑问交易，乙方有义务予以解释。如因甲方理财交易卡账户中资金余额不足、司法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从理财交易卡账户中足额划转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如因甲方账户被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导致乙方向甲方账户划转的理财款项无法取出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第六条 客户信息保护

（一）乙方有权按照《河北银行理财业务个人信息授权书》相关规定，获知甲方个人信息；在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存储甲方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将上述信息用于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中心等监管机构报送、销售及提升服务等。上述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的个人基本资料、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投资理财产品的交易及持有信息。如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甲方个人信息必须取得甲方单独授权的事项，乙方将与甲方沟通取得单独授权。

（二）甲方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乙方应对甲方相关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资料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作为产品发行机构获取甲方个人信息。对于甲方同意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甲方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乙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以及“最少必须”原则使用甲方个人信息，乙方承诺明确其保护甲方个人信息的职责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如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甲方个人信息必须取得甲方单独授权的事项，乙方将与甲方沟通取得单独授权。

第七条 反洗钱要求

（一）甲方应该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交易记录保存、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甲方办理交易账户签约、认购、销户等业务时，需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亲自办理，并按照要求提供个人金融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和更新个人相关信息，或者甲方存在乙方拒绝接纳的业务情形时，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交易、中止或终止业务关系，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个人金融信息包括个人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证件种类、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性别、国籍、民族、出生日期、地址、联系方式、职业、工作单位、月收入等反洗钱相关法规要求必须采集的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与甲方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相关的信息。

（三）甲方应未被列入中国有权部门发布的、或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和地区发布的且得到中国承认的制裁名单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未从事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未被司法或公安等有权机关列为嫌疑人等情况。

第八条 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协议生效后，客户认/申购理财产品失败、扣款失败、客户撤单，或本协议项下理财计划本金、利息及所有从属费用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协议；如需变更、修改或解除必须征得各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有管辖权法院进行诉讼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

（三）本理财产品乙方不保证客户收回理财本金和收益，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经办行（代表乙方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并由客户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银行壹份、客户壹份，各份正本的法律效力相同。

签署前如对上述协议条款相关内容，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致电河北银行客户服

务与投诉热线（0311-96368 或 400-612-9999）。

甲方承诺：我方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河北银行已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我方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我方以合法自有资金自愿购买本产品，充分理解产品要素，完全知晓产品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我方做出的投资决策出于我方自己的判定，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投资人签字）：

乙方（经办行盖章）：

日期：

日期：